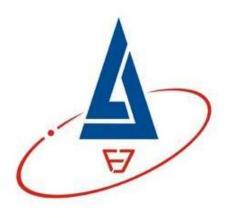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2014年11月17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7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 00-3: 00。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2日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林后路399号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14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四、其他说明

-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2;
- 2、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00 点前到本公司 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 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表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电话: 0597-2210288 传 真: 0597-2237446

联系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

议案一: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职于2014年11月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换届选举。

经本届董事会与主要股东单位协商,拟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 先生、余莲凤女士、陈泽民先生、周苏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 肖伟、何少平、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名单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发(2014)1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职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公司监事会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届监事会与主要股东单位协商,拟推荐曾丽珊女士、章瑞乾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张岩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请审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置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 弃权形式填写)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1	周苏华	
1-2	吴京荣	
1-3	黄炜	
1-4	余莲凤	
1-5	陈泽民	
1-6	周苏宏	
1-7	肖伟	
1-8	何少平	
1-9	郑甘澍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3-1	曾丽珊	
3-2	章瑞乾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议项数量
738388	龙净投票	12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元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00 元
1-1	周苏华	1.01 元
1-2	吴京荣	1.02 元
1-3	黄炜	1.03 元
1-4	余莲凤	1.04 元
1-5	陈泽民	1.05 元
1-6	周苏宏	1.06 元
1-7	肖伟	1.07 元
1-8	何少平	1.08元
1-9	郑甘澍	1.09 元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元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3.00 元
3-1	曾丽珊	3.01 元
3-2	章瑞乾	3.02 元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1,1.02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2,依此类推。股东对议案 1 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优先于议案 1 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1 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5、投票举例
- (1) 股权登记日持"龙净环保"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8	买入	99.00 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一项子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8	买入	1.01 元	2 股

(4)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88	买入	1.00 元	3 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 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4、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附件 3: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苏华先生: 1959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荣先生: 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学院讲师、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品贸易办公室正团职参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获"中国环保产业卓越贡献奖"。现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黄炜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厂长助理、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获得国际电除尘协会"国际名人奖"。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莲凤女士: 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新纪元电子 实业有限公司主任会计、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泽民先生: 1959 年 9 月出生,硕士。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苏宏先生: 1961 年 12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9 年至今任福建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伟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博士、律师、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 1957 年 8 月出生,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风险控制总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洲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甘澍先生: 1959 年 11 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

曾丽珊女士: 195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厦工集团团委副书记。现任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章瑞乾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民航福建省管理局会计、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漳平办事处副主任、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岩市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龙岩市"三大集团公司"专职监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岩先生: 195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与信息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